

关于中加聚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管理费、托管费率、销售服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
告

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,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中加聚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)、《中加聚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(以下简称“招募说明书”)的有关约定,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基金管理人”)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,决定自2025年11月24日起,对旗下中加聚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调整基金管理费率、托管费率、销售服务费率,并相应修订相关法律文件的有关内容。具体调整方案如下:

- 一、调整管理费、托管费率、销售服务费率
- 1. 本基金将管理费年费率由0.60%调整为0.30%;
 - 2. 本基金将托管费年费率由0.10%调整为0.05%;
 - 3. 本基金将销售服务费年费率由0.30%调整为0.05%。

二、《基金合同》及《托管协议》的修订内容

为确保本基金调整管理费、托管费率、销售服务费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基金合同》的规定,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,对《基金合同》及《中加聚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《托管协议》”)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,并根据基金管理人信息更新、法律法规更新等修订了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相关内容。本次《基金合同》及《托管协议》修订的内容属于《基金合同》及《托管协议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修改的事项。《基金合同》及《托管协议》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:

(一) 《基金合同》的修订内容

章节	修改前	修改后
----	-----	-----

第一部分 前言	2、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合同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法》”）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运作办法》”）、 <u>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》</u> （以下简称“《销售办法》”）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办法》”）、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》”）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。	2、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合同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法》”）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运作办法》”）、 <u>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》</u> （以下简称“《销售办法》”）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办法》”）、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》”）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。
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	一、基金管理人 （一）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： 夏远洋	一、基金管理人 （一）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： 杨琳
第十二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	四、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 3、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应当妥善保存登记数据，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、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。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 三十年 ；	四、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 3、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应当妥善保存登记数据，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、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。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 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；
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	三、估值依据及原则 1、估值依据 估值应符合本基金合同、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》、证监会公告[2017]13号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、 中基协发[2014]24号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》 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行业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，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，参照证券投资基金的行业通行做法处理。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。	三、估值依据及原则 1、估值依据 估值应符合本基金合同、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》、证监会公告[2017]13号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、 中基协字〔2022〕566号《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》 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行业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，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，参照证券投资基金的行业通行做法处理。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。
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	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60% 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	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30% 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

	下： $H = E \times 0.6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10% 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 $H = E \times 0.1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3、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、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，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.30%。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。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.30% 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 $H = E \times 0.3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	如下： $H = E \times 0.3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05% 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 $H = E \times 0.05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3、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、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，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.05%。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。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.05% 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 $H = E \times 0.05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
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	六、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、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，应当制作工作底稿，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 《基金合同》终止后 10 年。	六、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、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，应当制作工作底稿，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 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。

此外，《基金合同》中的部分内容做了加粗的格式调整，不涉及内容调整，具体请见合同正文。

（二）《托管协议》的修订内容

章节	修改前	修改后
一、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	（一）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：夏远洋	（一）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：杨琳
十一、基金费用	（一）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.60% 年费率计提。 在通常情况下，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	（一）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.30% 年费率计提。 在通常情况下，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

资产净值的 0.60% 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 $H = E \times \underline{0.30\%}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（二）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.10% 年费率计提。 在通常情况下，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10% 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 $H = E \times \underline{0.05\%}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（三）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、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，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.30%。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。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.30% 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 $H = E \times \underline{0.05\%}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	资产净值的 <u>0.30%</u> 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 $H = E \times \underline{0.30\%}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（二）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<u>0.05%</u> 年费率计提。 在通常情况下，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<u>0.05%</u> 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 $H = E \times \underline{0.05\%}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（三）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、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，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<u>0.05%</u>。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。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<u>0.05%</u> 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 $H = E \times \underline{0.05\%}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
--	--

三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基金合同》的规定，调低管理费率、托管费率、销售服务费率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，属于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，其他修订事项不涉及《基金合同》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，也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，亦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2、就上述调整事项，修订后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自2025年11月24日起生效，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，一并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，并登载在规定网站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。

3、投资者可以登陆本公司网站（www.bobbns.com）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

（400-00-95526）咨询有关事宜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，并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11月21日